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本次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139.71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20,891.7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7,139.71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工作，公司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对四川晶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经财务部门审慎预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5 亿元（其中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4 亿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机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